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周雅玲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93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501288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0128831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「SEL社會情緒學習力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對象與名額：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本縣教師及家長，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共70位。
 - (二)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5年6月14日(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F視聽室(屏東市華正路80號)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 研習報名 → 縣

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 SEL社會
情緒學習力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周雅玲
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
三、核定錄取之教師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
日之補休，請學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列印教師個人研
習記錄覈實予以補休，並於兩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
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
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屏東縣 114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SEL 社會情緒學習力」

壹、依據

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教師及家長 對社會情緒學習(SEL)之基本理念與核心內涵的認識，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二、透過自我覺察與生命經驗探索，協助教師理解學生情緒與行為需求，增進正向互動與輔導能力，培養教師建立良好師生關係與班級互動技巧，營造安全、接納與支持性的學習環境並強化教師於教學現場運用SEL策略之能力，促進學生情緒管理、人際溝通及社會適應能力之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振興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5 年 6 月 14 日(日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F 視聽室(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本縣教師及家長，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共 70 位。
- 四、課程內容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現職服務單位/講師
115.6.14 (日)	8：40-9：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	9：00-12：00	【SEL 基礎篇】：認識 SEL 的元素， 從自我覺察與生命經驗開始	逢甲大學講師 劉漢民老師
	12：00-13：00	午休	承辦學校
	13：00-16：00	【SEL 關係篇】：掌握互動小撇步， 創造師生日常中的信任共鳴	逢甲大學講師 劉漢民老師
	16：00	簽退、填寫回饋單	承辦學校

伍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即日起至 6 月 1 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 研習報名 →
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SEL 社會情緒學習力】報名事宜
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周雅玲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 - 二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
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 - 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
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 - 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
責妥處。
 - 五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日之補
休，請學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列印教師個人研習記錄覈實予以補休，並於兩年
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 - 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 - 七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 - 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
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
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- 陸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
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- 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